



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

1996年8月12日至30日

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

报告员: 吉田淳先生(日本)

第46和47条

刑 罚

1. 在讨论中出现的两大问题是: 刑罚的种类和量刑的有关法律。

2. 有人指出, 根据法定原则(法无明文不为罪), 规约草案必须尽可能明确规定刑罚。强调的是判刑和刑罚之间的关系, 认为这应反映不同程度的罪责。有人认为, 规约草案应详细规定每一罪行的最高和最低刑罚。另外有人建议就未成年人、加重罪行情节或减轻罪行情节(破坏或伤害的严重程度、被告人以前的行为、犯罪手段, 等等)、数罪并罚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, 并列出具加重罪行情节的详尽清单和减轻罪行情节的非详尽清单。

3. 一般认为, 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(多少年和/或多少月)应该是规约草案的基本刑罚。鉴于所涉罪行严重, 罚金作为单独一项刑罚被认为过轻, 而且, 规约草案没有规定执行机制, 法院可能有困难收取罚金。但认识到对于伪证罪或藐视法庭罪一类的“程序性”罪行, 或作为徒刑的附加刑, 罚金可能是适当的刑罚。另外建议的刑

罚包括剥夺被定罪者的公民权、剥夺或停止其政治权利或公职。

4. 一些代表不赞成死刑,但另一些代表却认为不应该预先排除死刑,因为许多法律制度都有死刑规定,特别是在严重罪行方面。

5. 此外,指出应予审议以列入规约草案的其他规定包括:赔偿被害人、返还犯罪所得财物和没收被定罪者财产,以及法人(政治组织、青年运动等)的刑罚如解散、没收,等等。赔偿被害人的问题复杂,引起不少问题,包括如何赔偿内战的大批被害人,寻找赔款来源和制定分配赔款标准。

6. 关于量刑的有关法律,提出的意见认为法院不妨考虑下列国家的国内法:(a) 被定罪者的国籍国、(b) 犯罪地国,和(c) 拘留被告人并对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。一种意见认为,考虑多国国内法有含糊不清和不明确的弊病,可能与法定原则相抵触。此外,这可能造成显失公平和一贯性的情况,因为即使是同样的罪行,国内法规定的刑罚并不总是一样。一个建议是,规约草案应对各种罪行制定国际标准;法院的判例和经验可以逐步扩大这个领域。但另一种意见认为,反致适用国内立法可以是各种不同概念之间的折衷,不失为解决量刑轻重这个困难问题的办法。如果国内立法未对具体罪行作出规定,其对类似罪行所作规定可予考虑。

7. 有人建议,如果被定罪者根据轻于原来被起诉的罪行被判刑,法院应有权判处适当刑罚。还建议的是,被定罪者在审判以前被羈留的期间应折抵为刑期的一部分。

-----